

2018 年度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对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2018年度部分财政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6月5日至6月30日开始驻点市知识产权局，收集绩效项目资料、查看项目财务数据

2018 年度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对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2018年度部分财政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6月5日至6月30日开始驻点市知识产权局，收集绩效项目资料、查看项目财务数据

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工作情况，结合长沙市财政局要求对评价资金使用、分配、监控、管理、产出及效益等绩效评价目标进行综合评价；第二阶段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结合前期收集的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两种评价方法：1、实地调研。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项目执行、工作开展到项目完成等方面资料、现场进行全面查看，对会计凭证进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2、调查问卷。对知识产权补助对象、维权援助对象采用不记名调查问卷的方式，调查相关人员对市知识产权局管理运营的满意度及意见。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评价项目共分为四类，分别为知识产权补助专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专项和机动经费。

1.知识产权补助专项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激励知识产权创造，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工商总局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进中国品牌建设若干意见》（工商标字〔2017〕81号）、《国家版权局关于印发〈版权工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版函〔2017〕5号）等文件

精神，设立知识产权补助专项，补助范围主要包含专利补助、注册商标补助、著作权登记补助、大学生创业知识产权补助和知识产权代理补助等。

2.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

为促进和规范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7〕157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长政发〔2014〕33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主要是指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以下简称“市维权援助机构”）为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就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方面的维权活动提供的智力援助和资金援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政府购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补助企业知识产权维权费用、补助企业知识产权预警分析和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

3.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

为规范使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快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建设，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17〕35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7〕33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关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体系建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17年8月3日发）等文件精神，设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持方向主要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知识产权立体保护包培育、驻长高校重点发明专利维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等。专项资金主要采用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全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4.机动经费。

机动经费主要是根据市知识产权局解决知识产权专项其他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弥补部分知识产权重点工作不足。支付形式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服务及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

到2020年，实现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效融合，把长沙打造成为自主创新的高地和知识产权保护洼地。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更加优良、运用成效更加显著、创新能力更加突出、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工作走在全国城市前列。案件司法审理期限缩短10%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社会效益显现，维权服务满意率达9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产值占总产值的40%以上；版权产业增加值年增长20%以上；已注册地理标志的产品市场销售额逐年提高。全市发明专利申请年均增速10%以上，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0件；拥有有效注册商标超过80000件、中国驰名商标突

破 120 件、湖南省著名商标超过 1000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超过 15 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超过 150 件；全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数年增长 15% 以上；植物新品种的授权量年增长 5% 以上；公开批准注册的地理标志产品明显增加。

（三）年度目标

1. 知识产权补助专项年度目标

积极宣传各项补助政策，加大对知识产权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企业认识知识产权发展的重要性，增强企业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促进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创造更多的经济与社会效益。2018 年长沙市年专利申请量的增长率达到 10%，长沙市年专利授权量的增长率达到 10%，长沙市年版权登记量的增长率达到 10%，全市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居全省前列，知识产权补助申报人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2.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年度目标

全年完成智力援助和资金援助共 25 个，准确受理并审核完成维权援助的申请，处理率达到 98%，准确受理率达到 95%，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15% 以上，权利人继续创造知识产权意愿达 70% 以上，权利人继续维权意愿达 80% 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申请人满意度达 90% 以上。

3.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年度目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类：专利质押融资额同比增长 15%，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5%，服务对象补助人满意度达 90% 以

上。知识产权立体保护包培育类：构建 10 个高价值知识产权保护包，补助人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项目实施单位成立知识产权立体保护包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培育工作机制，知识产权部门与研发部门不定期进行双向培训。驻长高校重点发明专利维持类：对一批专利给予年费补贴或托管达到 1000 项，驻长高校有效发明专利保有量增长 10% 以上，补助人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类：培育 10 家版权密集型企业，20 家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项目实施单位成立商标密集型产业示范企业培育项目领导小组，制定商标管理战略，建立健全各类商标管理制度，建立商标信息数据库。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算安排情况

长沙市财政局年初安排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资金 2,392.00 万元，年中调整资金 69.00 万元，实际安排资金 2,323.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长沙市财政局实际下达资金 2,322.68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2,190.19 元，结转结余资金 132.5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4.30%。

1. 知识产权补助共计支出 1,671.89 万元。其中职务专利补助 1,074.45 万元，非职务专利补助 354.90 万元，著作权补助 47.90 万元，代理机构补助 139.83 万元，大学生创业补助 33.78 万元，

商标补助 21.03 万元。

2.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市本级资金共计支出 86.90 万元。其中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支付智力援助专家服务费 5.00 万元；资金援助 14 家企业，共计支出 81.90 万元。

3.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市本级资金共计支出 250.31 万元。其中专利质押融资贴息和补助项目拨付企业 32 家，市本级资金支出 120.00 万元（另有 352.56 万元属中央资金）；高价值知识产权保护包构建补贴项目拨付企业 9 家，市本级资金支出 31.00 万元；驻长高校发明专利维持和托管项目拨付企业 2 家，市本级资金支出 9.31 万元；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工程资助项目拨付企业 10 家，市本级资金支出 90.00 万元。

4.机动经费支出 181.09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9 万元，精准扶贫和综治维稳支出 35 万元；“百日大行动”专利代理机构大户资助 50.00 万元（另有 100.00 万元属中央资金）。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申报

知识产权补助专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主申报，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直接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报项目直接登陆市财政专项资金网络管理平台进行申报；非网上申报项目向市知识产权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知识产权服务窗口递交申报材料，由知识产权服务窗口统一移送市知识产权局相关处室。

(二) 项目审核

市知识产权局在项目申报截止期后，对所受理的申报项目集体进行筛选，对项目内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市知识产权局随机抽取专家，对部门审核后筛选出的公共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三) 复审公示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市知识产权局召开局党组会议，对评审合格的项目进行复审，并确定各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市知识产权局及时将审定的项目和资金安排情况在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再次审查论证。

(四) 确定项目

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再次审查论证确定的项目，由市知识产权局下达项目确定文件。

(五) 资金拨付

根据项目确定文件，市知识产权局向市财政局上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经批复后，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下达资金拨付通知，并在市知识产权局网站或市财政专项资金网络管理平台进行公示。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统一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分配到市级预算单位的，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分配到非预算单位的，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到

项目实施单位。分配到区县（市）的资金通过指标文件予以下达。分配给个人的资金（主要是知识产权非职务专利补助），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给市知识产权局后，由市知识产权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转账给邮局，最后通过邮局汇款单方式拨付给个人。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度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长沙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财教〔2018〕13号）、《长沙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教〔2018〕5号，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制度

为切实做好长沙市知识产权各类项目申报与实施工作，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先后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2018年度长沙市知识产权公共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长知发〔2018〕19号）、《关于印发2018年长沙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长知发〔2018〕65号）、《关于印发长沙市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知发〔2017〕45号)、《关于印发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长知发〔2017〕50号）、《关于印发长沙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助政策的通知》（长知领办发〔2018〕8号）、《关于印发长沙市知识产权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长知发〔2018〕

17号)等各项规章制度。

六、项目产出成果和效益情况分析

(一) 项目产出成果

1.2018年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对各类符合知识产权补助政策的补助对象发放各类补助，其中，职务专利补助3068件，非职务专利补助2810件，著作权补助3087件，大学生创业补助174件，代理机构补助54家，商标补助3家。

2.2018年经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审批公示后，确定湖南盘子女人坊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援助，确定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2家获得专利质押融资贴息补助，确定湖南师范大学和长沙理工大学两所大学为驻长高校重点发明专利维持项目补助对象。

3.2018年市知识产权局通过专家评审确定10个长沙市知识产权立体保护包培育项目，50个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项目，分别于7月和12月与各个企业签订《项目合同书》，与各个企业明确培育工作任务和目标。

(二) 项目产出效益

1.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创造提质增量

2018年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发明专利增量百日大行动”，实施专利数量月通报制度，努力实现专利量质齐升。全市全年申请专利41034件，同比增长15.89%，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8479件，同比增长12.64%。专利授权21188件，同比增长

23.40%；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4823 件。全市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0.29 件，提前 2 年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居全国省会城市前列。2018 年长沙企业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15 项，省专利特别奖 1 项、一等奖 3 项。全年商标注册登记量 48617 件，全省占比 45%。全年完成作品登记 3732 件，全省占比 90.8%。绩效评价小组收回有效问卷 145 份，其中对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达到“满意及以上”占比 97.24%；“工作人员专业能力”达到“满意及以上”占比 96.55%；“服务工作的组织与开展”达到“满意及以上”占比 93.79%，整体满意度达到 90.00% 以上。

2. 扩大质押融资补助领域，加大质押融资补助力度

2018 年市知识产权局制定《长沙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助政策》，将质押融资贴息范围扩展到了商标、版权领域，进一步加大了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力度，全年共对 30 家企业和 2 家金融机构贴息和补助 472.56 万元，服务对象补助人满意度达到 100.00%，市知识产权局出台《长沙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安排 2000 万元专项资金建立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了 2 家合作银行，全年全市完成专利权质押融资额 9.4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36% 以上。

3. 实施管理提效工程，快速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深化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贯标”工作，106 家企业通过第三方认证。通过公开申报、资料审核、专家评审、党组会议研究，

确定了 10 个知识产权立体保护包、对 10 个产业、15 个企业优势产品进行专利预警分析，形成了预警分析报告。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制定长沙市商标密集型产业示范企业培育政策，确定专利培育企业 30 家，版权培育企业 10 家，商标培育企业 8 家；举办了“商标品牌价值建设与提升”主题论坛，开展“潇湘地标行”公益宣传，“一对一”为食品餐饮老字号量身定制《商标品牌指导意见书》，指导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和食品餐饮老字号商标品牌建设。深入开展“千人帮千企百日大行动”，结合产业项目建设年、产业链建设，把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让企业更有获得感。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电话调查的方式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的单位取得联系，满意度达到 100.00%。2019 年 7 月 3 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公布了全国首批 8 个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中后期绩效评价结果，长沙以超过 90 分的成绩成为唯一一个被评为优秀等级的城市。

4. 扩宽维权服务渠道，推进维权援助工作

2018 年全年市维权援助机构接听 12330 来电咨询 651 起，来访 1016 人，答复网络咨询 377 件；进驻展会开展维权援助服务 6 次；办理完成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案件 37 件；得到维权援助后继续维权意愿达到 91.67%，得到维权援助后继续创造知识产权意愿达到 100.00%；开展第四期“相知汇”，复盘“酒鬼酒”与“酒鬼花生”商标争议案，开展 2018 麓山律师论坛知识产权分论坛，

举办“商业秘密司法实践”培训活动、企业专利保护实务讲座等，累计培训 700 人次。

七、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准确性不高

长沙市财政局年初安排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资金 2,392.00 万元，年中调整资金 69.00 万元，实际安排资金 2,323.00 万元。其中“机动经费”中 50.00 万元调剂到“百日大行动”专利代理机构大户资助经费，145.91 调剂用于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资金中调整 38.10 万元用于知识产权补助项目；高价值知识产权保护包构建补贴项目资金中调整 69 万元为保护中心运行经费；驻长高校发明专利维持和托管项目资金中调整 90.69 万元用于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知识产权补助专项调剂金额占资金总量比例达到 18.17%，预算编制准确性不高，编制过程需更加科学、严谨。

2.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实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在审核中发现，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的描述不够清晰完整、考核指标不够细化、量化，项目资金预算不够细化，例如知识产权补助专项中时效指标为“按照申报情况，分批次及时发放”，未明确具体发放的时间规定；知识产权补助专项中社会效益

为“全市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居全省前列”，近年来，长沙市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一直居全省第一，此目标值设置过低。

3.发明专利授权量较上年有所下降

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其中发明专利含金量最高，也最能体现申请者的研发能力和水平。根据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公布的 2018 年长沙市各区县（市）专利申请情况一览表，2018 年共申请发明专利申请 18479 件，获取授权发明专利份数为 4823 件，发明专利授权比例为 26.10%，同比 2017 年发明专利授权 4873 件，下降 1.03%。根据省政府及市政府年度专利授权考核评估目标任务增长 12%绩效考核任务，虽然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总授权量同比增长 23.4%，总体目标达到要求，但最重要的发明专利授权量离目标要求还存在差距。另外，从总量看，2018 年长沙共授权发明专利 4823 件，而深圳 21310 件、广州 10790 件、武汉 8802 件、成都 8356 件、青岛 6496 件、合肥 5597 件。从增幅看，2018 年长沙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下降 1 个百分点，发明专利授权量增幅低于广州(15.5%)、合肥(13.8%)、深圳(12.6%)、青岛(9.4%)、成都(4.6%)、武汉(4.2%)。从占比看，2018 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占全部专利授权量的 22.8%，比重较上年回落 5.6 个百分点，且低于青岛(36.2%)、武汉(27.2%)等先进地区。

4.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偏少

PCT 国际专利作为衡量国际化城市产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

标，2018年长沙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较上年虽大幅增加，在湖南省内各地州市排名第一，但与其他省会城市仍存在较大差距。2018年长沙PCT国际专利申请量为181件，比上年增加78件，但仍低于深圳(1.8万件)、广州(2017年2441件)、武汉(1475件)、青岛(1088件)、杭州(2017年564件)、厦门(2017年313件)、宁波(2017年259件)等先进地区。

5.各区县之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2018年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统计区县包含芙蓉区、天心区、宁乡市等9个区县市。根据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专利情况年度统计数据，2018年浏阳市、宁乡市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27.8%、-26.3%，望城区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7.44%。2018年浏阳市、宁乡市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54.8%、32.08%，岳麓区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11.87%。统计分析可以发现各区县目标完成情况还是存在较大的差异，各区县专利水平还不平衡，专利任务落实执行能力也存在较大差异。

6.数据公示分项数据与系统数据存在误差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专利申报系统导出系统数据显示，2018年专利申请总量为41034件，其中大专院校8629件，科研院校667件，工矿企业25084件，机关团体600件，个体6054件。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官网公示数据为专利申请总量41034件，其中其中大专院校8606件，科研院校711件，企业25144件，机

关团体 630 件，个体 5943 件。数据公示分项数据与系统数据存在误差，相关工作需更加细致。

7.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有欠缺

政策宣传对于提高全民知识产权意识、推动全市知识产权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从绩效评价情况看，长沙市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还有欠缺。根据对申请过知识产权补助的对象进行调查的情况看，一是 19.31%的受访对象认为知识产权补助政策的宣传工作一般或不到位，50.34%的受访对象对市知识产权局的工作职责了解程度一般或不了解，知识产权补助政策的宣传工作仍有提升空间。二是 32.41%的受访对象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政策的了解程度一般，37.93%的受访对象不太了解，8.28%的受访对象不了解，其中申请过维权援助的对象仍有 35.29%认为维权援助政策宣传工作一般或不到位，可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未充分把握日常知识产权工作中与相关群体的接触机会，宣传工作还要更加全面、更加精细，确保知识产权创造意识和维权意识得到不断加强。

8.项目效益与预期仍有差距

长沙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 年）中提出“到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产值占总产值的 40%以上；版权产业增加值年增长 20%以上”，从问卷调查情况看，较多企业未能达到上述目标。取得 164 家企业的有效回复，其中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产值占总产值的比

例 40%以上的有 75 家，占比 45.45%；获得 76 家拥有版权产业的企业问卷调查，其增长超过 20%的有 16 家，占比 21.05%，仍有多数企业尚未达到。

八、相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合理安排专项资金支出

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各处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目，尽量减少年中调项或缩项现象的发生，最大程度保证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谨性。

2.定量定性指标相结合，科学合理设计绩效目标

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要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明确、清晰的描述，同时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科学合理设计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作为以后评价项目实施情况的依据。例如对于知识产权补助的时效指标要明确具体发放的时间；“全市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的绩效目标要结合长沙在全国省会城市的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的排名情况进行制定；对于知识产权立体保护包培育项目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项目，因为其培育时间大多为两年及其以上，要根据《项目合同书中》的内容分年度制定绩效目标。

3.进一步优化全市专利结构，增加发明专利申请量

主管部门在各园区要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加强

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并通过具体生动的专利案例，以案释法，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发明、保护专利的良好氛围，加大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和引进，开展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训，鼓励企业发明创造，从而增加全市的发明专利授权量。

4.加强知识产权合作交流，鼓励企业敢于“走出去”

主管部门要加大与先进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力度，探索构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通过政策宣讲、定期通报、会议调度、费用资助等方式，不断提高各区（市）、大中企业、高校和专利代理机构对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重视程度，提升全市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5.加大各区县目标考核力度，确保全面完成任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各区县的考核任务，对于月或者季度考核没有按时完成任务的区县，要及时寻找原因，提出有力改进措施，并于次月抓紧实施，主管部门要进行重点跟进，全力确保各区县全年按时完成任务，保证专利申请和授权量稳定增长。

6.仔细审核官网数据，保证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市知识产权局在官网公示各项专利统计数据前，要与系统数据进行认真比对，仔细审核，确保公示分项数据与系统数据完全一致，确认数据无误后再予以公布。统计数据公示后，若发现与系统数据不一致，要及时撤回已公示数据，另行更正后

再予以重新公示。

7.加大维权政策宣传力度，加深与专利企业的联系

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和保护力度，扩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政策的宣传力度，例如可印制维权援助政策手册供群众阅读，可在政务大厅窗口播放维权援助政策宣传片供市民观看等。主管部门还要加深与专利企业的联系，多实地走访企业，了解企业难处，提升政策与知识产权发展需求的匹配程度，提高知识产权产出效益。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通过对2018年度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各个专项的相关制度资料、财务资料、项目资料进行查验和调查，并选择部分企业进行了现场评价，总体来看，项目考核实施办法、考核细则、财务管理等方面基本规范，但在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规范。

根据长沙市知识产权局2018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评，共性指标得分44.76分，个性指标得分41.29分，绩效评价百分制综合得分为86.05分。评价等次：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30日